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下午13: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监事会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004,648.0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4,423,814.3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5,288,014.25元,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其后至2021年度均未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4,964,592.5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35,743,011.40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000,000.0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000,000.0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的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2897号《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确定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承担管理或业务分管职责内容领取相应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均回避表决，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的核查意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